

2025 年义务植树养护工程 合同



项目名称：杭锦旗 2025 年义务植树养护工程

甲 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鄂尔多斯市佰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项目地点：杭锦旗锡尼镇

甲方（委托方）：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受托方）：鄂尔多斯市佰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
方就杭锦旗 2025 年义务植树养护工程施工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锦旗 2025 年义务植树养护工程。

工程地点：杭锦旗锡尼镇。

工程内容：杭锦旗 2025 年义务植树绿化项目地块整地、养护、
修建作业道；2018—2024 年历年义务植树地块养护。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在杭锦旗锡尼镇内《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5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中所规定的地块上完成整地
修建作业道、养护、2018—2024 年历年义务植树地块养护工作。

三、合同工期

该项目建设合同日期为 2025 年 4 月—2027 年 10 月。

四、工程量核算及合同价款

该项目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玖拾柒万陆仟
零壹拾元整小写 2976010 元。投资构成详见《杭锦旗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 2025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实施方案》中附表 4、5
投资概算表，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五、项目监理

本项目由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出现进度慢，不按甲方要求施工及施工质量差等现象，责令乙方进行整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本协议价款内已含乙方施工人员相关保险费用，如出现工伤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完工甲方验收后出具验收单。
2.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根据工程量清单结算费用。

八、付款方式

整地、修建作业道根据项目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款；2025年义务植树地块新种植苗木养护三年分三年付款，每年验收合格后付款，付款比例5:3:2；历年义务植树苗木养护10月底养护完成后一次性付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如期完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项目造价20%的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要无条件及时返工，造成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可提交合同履行地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款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于伟光

